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鄭婕雅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11  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272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202721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增  
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  
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  
11200212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0



1120005628

有附件